

风险监测预警

第 2022011 号

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漯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2 年 04 月 22 日

大风强降雨天气风险预警

据漯河市气象台 2022 年 4 月 22 日 9 时 45 分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》（第 2022052 号）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，漯河市源汇区、郾城区、召陵区、舞阳县、临颖县将出现 4-5 级偏北风，阵风 6-7 级，请注意防范。

另据漯河市气象局 2022 年 4 月 22 日 09 时《重要天气报告》（第 7 期）：据最新资料分析，受西南涡东移北上影响，24 日夜间至 25 日白天我市大部分县区有大到暴雨（40~60mm）、局部（60~100mm），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，最大小时雨强 20~40mm/h。

防御指南：

1. **压紧压实责任。**各级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相关预警信息，及时加强会商研判和防范应对，积极做好防风、城市内涝、农田积水处置和河道防汛等工作，减少各类因大风、强降雨引起的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发生。

2. 加强监测预警。气象部门要加强监测预警，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出气象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提示，及时做好监测、预报、预警工作。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，加强大风强降雨天气应对防范知识宣传，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。

3. 注意交通安全。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，加强对重点路段、桥梁、涵洞等易积水部位的排险和防范，全力保障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的安全畅通。广大群众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注意携带雨具以及口罩、纱巾等防风防尘用品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；避免在大树、屋檐等区域停留，远离各类临时搭建物、高空构筑物等，以防被砸伤；不要将车辆停在高楼、大树下方，避免因吹落的物体造成损伤，建议将车辆驶入附近的地下停车场。

4. 注意生产安全。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不间断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应急、住建、公安、交通、城管、水利、消防、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对工矿商贸、危化、建筑施工、道路、桥涵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和整治。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，落实防范措施，严防事故发生。人员应停止户外露天、高空作业和水上活动，尽快进入室内，或是进入能防风避雨的场所。大风、强降水天气，应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；应关好门窗，加固围板、棚架、广告牌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，妥善安置易

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遮盖建筑物资。

5. 保障群众生活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防涝措施指导，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。卫生部门要针对天气多变、气温起伏大的特点，做好疾病防控工作。民政部门要加强巡查敬老院、救助机构等部位，重点检查御寒取暖、生活保障等情况，重点保障老人、五保户、残疾人等弱势群体、特殊群体基本生活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妥善安置。发改、城管、水利、通信、电力等部门要加强对城乡供电、供水、供气、供暖、通信等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。

6. 做好应急值守救援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保证通讯畅通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。各级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要做好应急备战备勤，确保遇有突发紧急情况能够快速出动、有效处置。广大居民群众遇有紧急情况或发现安全隐患，请及时向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，以便及时处置和抢险救援。

报：市委、市政府、省应急管理厅

发：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、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，各县区、功能区减灾委员会
